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47號

原告 柯景裕

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耀鋒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563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對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潘志亮與曾耀鋒、張淑芬賠償其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判決認定金隆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潘志亮犯銀行

01 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  
02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  
03 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04 以上之罪，而各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  
05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刑事判  
06 決書第191至19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金隆公司、潘  
07 志亮部分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  
08 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09 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10 起訴程式之欠缺。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11 同）1,36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63元，未據原告  
12 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  
13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  
14 繳，即駁回其對於金隆公司、潘志亮部分之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8 法 官 陳智暉

19 法 官 余沛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李云馨